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6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振兴繁荣学校哲社会科学的决定》（东师党发字[2016]46号），助力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跟进国际学术前沿，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学术影响力，促进我校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和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指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面向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包括师资博士后。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视野，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原则上应承担过D类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纵向项目，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C类以上学术论文。优先资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SSCI或A&HCI学术论文，或具有国外留学经历并取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第五条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设团队项目和个人项目两个类别：团队项目主要资助高水平学术团队在某研究领域和方向上发表主题较为集中的系列论文；个人项目主要资助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有丰富的国际高水平论文发表经验或能力的个人。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签订《东北师范大学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承诺书》，所在学院（部）要重点审查申报资格和申

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严把意识形态关。学院（部）党委须对在
国外发表的国际高水平论文的内容严把政治关。

第七条 个人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元/篇，团队项目资助额
度根据承担的任务确定，原则上资助额度不低于 3 万元/篇。

第八条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他用，不计入各院
（部）科研经费收入。

第九条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由个人申报，学校组
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未发表过 SSCI 或 A&HCI 学术论文的申请人，需
要由一位具有发表经验的专家推荐，并以指导教师身份参与项目
研究。

第十一条 申报团队项目的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
作为负责人进行申报，项目成员原则上为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
师，且团队中至少 1 人有 SSCI 或 A&HCI 学术论文发表经历。

第十二条 在研的校内青年基金项目（含自然科学）负责人
以及申报了同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其他资助项目的
教师不能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东北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
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师校发字
[2012]57 号）。

第十四条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项目实施分段式、过程
化管理。

研究周期。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自立
项之日起至完成投稿为论文撰写阶段，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自投稿之日起至被期刊录用为发表阶段，研究周期原
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中期检查。学校针对各批次项目至少安排一次中期检查，中检时间一般在项目完成论文撰写阶段以后，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稿件完成情况。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结项。申请人按照项目申请书的约定，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SCI 或 A&HCI 学术论文可申请结项，论文形式原则上须为 Article 类。

第十五条 不认真履行申请书约定、弄虚作假或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甚至放弃项目研究，学校将予以撤项，并冻结直至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